

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人): 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地址: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联系人: 程军安 联系人: 于吉红
联系电话: 029-86786592 联系电话: 010-58805868

西安市新时代名校园长培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CT-ZB00-135-2025)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北京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新时代名校园长培养项目
2. 培训时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 培训天数: 57天, 456学时
4. 培训地点: 北京市、西安市
5. 培训对象: 西安市幼儿园园长及中小学校长
6. 培训人数: 57人
7. 培训方式: 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 1679000)。
- (二) 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第二条: 款项结算

1. 支付时间及方式

- (1) 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 1343200);
- (2) 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 335800)。尾款支付需满足：①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②提交完整的培训成果汇编(含学员考核成绩、教学质量评估报告等)

2.费用明细

培训费主要用于支付培训期间的：学员餐费，学员住宿费，培训调研分析，培训方案与课程设计，专家课酬等，教学场地及设备，教学资料，实践教学费，专家与班主任经外培训差旅费，市内集体出行(含接送机、站)交通费，结业证书工本费，教学办公经费，班主任劳务费，网络平台使用费、北京师范大学管理费与国家或地方税费

3.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北京师范大学

账号：3402 5601 5272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4.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培训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

发票内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发票类型：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统一票(电子发票)。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完成。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不得以乙方及

本项目的名义向学员收取本项目培训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甲方应尊重乙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也不得将乙方发放的培训教材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如有)进行复制、传播。

6.甲方负责选派学员参训,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开展培训所必须的参训学员基本信息和资料;并组织学员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7.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实施培训,教育学员遵守乙方的教学管理规定等校纪校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做好学员培训期间的生活、安全、教学等管理工作。

8.甲方保留对培训过程全程监督权,可派员参与不超过3次的核心培训活动。

9.对培训质量不达标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0.赴京集中研修活动期间,乙方需为每位学员购买意外险。

11.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1.乙方指定其下属单位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作为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培训事宜,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为甲方开具北京师范大学正规票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培训费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乙方拥有本培训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资料、音像资料等形式;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其他知识产权。

6.乙方不承担双方商定的培训方案之外的管理工作和相应责任;对由甲方及

其学员自行组织的活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 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方不得对外公开、泄露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价格以及相关培训资料。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双方任何秘密应予保密，不得有意或无意向第三方披露，仅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任何一方若违反此条款，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均视为违约。

(三)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在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仍有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五) 免责条款

1.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相关方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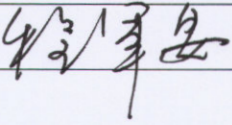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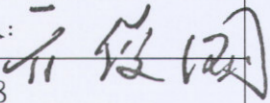
2.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其发生和后果皆无法阻止或避免),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免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地址: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编: 710018	邮编: 100875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029-86786592	电话: 010-58805868
	账户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银行账号: 3402 5601 5272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